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晓敏、张志男：本院受理原告杨超与被告陈晓敏、张志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1678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、空白答辩状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